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广见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邱创斌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50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0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申请授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